##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 人, 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所 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讨了以下事项:

- 1、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(全文、摘要)》。
- 2、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- 3、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拟为 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- 4、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拟为 子公司粮食收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- 5、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 特此公告。

>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